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何大伟先生,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区镇桦先生	委员
陈灶良先生	委员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林泉先生	委员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开会词

委员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缺席是次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3)条，委员会副主席何大伟先生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2.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张学明议员、区镇桦先生、陈灶良先生、郑俊平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邓光荣先生、黄碧娇女士及邱荣光博士因事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4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4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特别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4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6.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92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607 万元为 2014 至 2015 年度的工程预算。

7.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附件二第(1)至第(9)项)

8.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工程预期在本年第三季招标。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有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及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现正招标。
- (i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有关部门。另外，合约顾问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两幢校舍的图则。
- (v) 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本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初步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
- (vi) 第(8)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正研究使用行人路上盖组件进行工程是否可行，之后会咨询运输署。

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10. 黄颂明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18a/2014 号所载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425 万元，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施工，在 2016 年 3 月完工。

11. 有委员指出，重建后的斜道附近只有一盏路灯，而且灯光会被斜道两旁的树木遮挡，但在可行性研究方案内只计划在拟建健体设施附近加设庭园灯。他担心该斜道附近晚上照明不足。他又指出，该处附近曾发生罪案。因此，他希望合约顾问在该斜道加设照明系统，以加强晚上的照明。

12. 黄颂明女士回应指，合约顾问曾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工程倡议人亦曾提及工程地点曾发生罪案，因此建议加强拟建健体设施附近晚上的照明。她表示，倘若委员认为应加强该斜道附近的照明，合约顾问会作出跟进。此外，她指合约顾问会向康文署提交有关休憩用地晚上照明的资料，以确保晚上的光线水平符合标准。

13.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预算。

14. 黄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18b/2014 号所载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总预算分别为 564 万元及 398 万元，该项工程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施工，在 2016 年 10 月完工。

15. 主席补充，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上次会议上通过采用方案二。

16.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赞赏合约顾问拟备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能响应委员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他指出，合约顾问建议按 1：3 这个比例在雨水走廊的上盖安装多孔铝板和胶板，这样做虽然能遮挡阳光，但或会令行人路在晚上照明不足。他建议合约顾问将排列比例修订为 1：2。此外，他指雨水走廊沿路均有路灯，因此不需要在整条雨水走廊加设照明系统，在部分较阴暗的位置加设照明系统已经足够。他续表示，未有该雨水走廊前，行人在下雨时均要打伞行经该处，十分不便，有见及此，他倡议兴建该雨水走廊，以期在下雨时为他们挡雨。惟近年不少居民向他反映该雨水走廊未能遮挡阳光，因此他才建议进行改善工程，提升该雨水走廊的遮光效能。
- (ii) 有委员指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曾在建造该雨水走廊时表示，若使用较浅色及透光度较高的胶板，即使不加设照明系统，行人路晚上亦有足够照明。大埔民政处当时亦表示，如加设照明系统，日后的经常性开支会增加。因为这两个原因，虽然浅色及透光度较高的胶板在日间不能完全遮挡阳光，区议会亦决定选用这类物料建造该雨水走廊的上盖。他指他亦曾倡议兴建该雨水走廊，但是他对是项改善工程有所保留。他补充，近日网上有不少关于该雨水走廊的讨论。
- (iii) 有委员表示，行人在晴天行经该雨水走廊亦需打伞遮挡阳光，可见有需要提升其遮光效能。据他所知，不少居民均支持进行改善工程。另外，他认为有需要在该雨水走廊加设照明系统，并在加设照明系统的位置使用多孔铝板，以加强晚上的照明。他建议合约顾问使用 LED 灯，以节省电费开支。就合约顾问预期该项工程会在 2015 年 6 月招标，他请合约顾问研究是否可以加快工作进度，使工程得以尽快开展。
- (iv) 有委员询问为何工程预期 2015 年 12 月才动工。他关注届时工程造价会否增加。
- (v) 有委员询问工程的详细工作时间表，以及工程最快可于何时动工。
- (vi) 有委员请合约顾问加快工作进度，使工程得以尽快展开。他建议合约顾问进行实地测试，以定出合适的多孔铝板与胶板排列方式。
- (vii) 有委员认为不需要整条雨水走廊均按 1：3 的比例排列多孔铝板与胶板。他建议合约顾问因应雨水走廊不同位置的环境决定采用多孔铝板或胶板。
- (viii) 有委员请合约顾问尽量减低工程对居民的影响。

17. 黄颂明女士回复如下：

- (i) 合约顾问曾与大埔民政处商讨，该处正联络有关部门，商定日后由哪个部门负责该雨水走廊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合约顾问进行详细设计时会咨询有关部门。由于该雨水走廊长达 400 米，工程会对居民造成影响，有关部门或会在咨询期间对工程提出意见，合约顾问须作出跟进，因此工程预期在 2015 年 6 月才招标。
- (ii) 合约顾问备悉委员对工程造价及进度的关注，并会研究如何加快工作进度。合约顾问汇报的是工程预算，最终的工程费用须视乎工程承标价而定。如工程较早招标，工程承标价应会较低。因此，合约顾问会尽可能加快工作进度及尽快展开工程。

18. 就上文第 17 段第(ii)点，有委员建议合约顾问在咨询有关部门及商定由哪个部门负责维修及保养该雨水走廊的同时，继续推展工程的设计及行政程序，以加快工作进度。

1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二及有关工程预算。主席请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研究该雨水走廊多孔铝板与胶板的排列方式，以及尽快展开工程。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附件二第(10)及第(26)项)

2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张文伟先生。

21. 杨式堂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0)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工程已完成。
- (ii) 第(11)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运输署及警方将于本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间试行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如试行安排效果理想，工程会继续进行。
- (iii) 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iv) 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工程已招标。合约顾问正审议标书。
- (v) 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正在进行。
- (vi) 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之上盖”：路桥会暂不接纳合约顾问提交的初步设计。合约顾问正咨询有关部门，以修订设计再交予该会审议。
- (vii) 第(18)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 (viii) 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合约顾问在研究后，认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封闭工程地点的行人隧道，届时会影响附近的居民。在进行地区咨询后，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同意搁置是项工程。
- (ix) 第(20)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 9 月完成。
- (x) 第(21)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及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xi) 第(23)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第(24)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5)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合约顾问稍后会进行验收。
- (xii) 第(2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招标。合约顾问已向康文署提交标书报告，以供审阅。

22. 陈锦盛先生就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作出补充。他表示，由于接获的最低报价仍较工程预算高，工程预算须由 4,862,000 元提高至 551 万元。

23. 就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之上盖”，路桥会要求合约顾问修订初步设计再交该会审议，有委员担心修订初步设计需要再进行探井工程，因而会影响工程进度。他建议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路政署及运输署代表到现场视察，商讨如何按照路桥会的意见修订初步设计而不致令工程进度大受影响。

24.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安排与合约顾问、有关部门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商讨如何修订初步设计。

25. 关于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已花数年时间研究工程安排，结果显示工程造价高昂，而且涉及多个部门，因此工程可行性颇低。此外，工程倡议人早前进行地区咨询，结果亦显示部分居民对该项工程有保留。因此，他建议搁置该项工程，并在日后的会议文件中删去有关该项工程的报告。

26. 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的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早前曾就工程进行地区咨询，结果已转交大埔民政处。他指出，该项工程原计划为太和商场至大埔体育馆的一段行人路加设上盖，由于工程会影响居民使用附近的行人隧道，合约顾问建议修订工程设计，惟经修订的工程设计却与居民原来的期望有差别，因此，他同意搁置该项工程。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附件二第(27)至第(61)项)

27.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7)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渠务署同意与工程组共同使用工程位置的临时拨地。工程即将招标。
- (ii) 第(28)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等候回复。
- (iii) 第(29)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已于本年8月完成。
- (iv) 第(30)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工程位置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有关渠务工程预计在2015年年底完成。是项工程须待渠务署完成有关工程后才可展开。
- (v) 第(31)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工程位置为私人土地，工程组须取得业权人同意才可展开工程。
- (vi) 第(32)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古物古迹办事处已回复工程组。工程组正查询工程地点的地下设施数据。
- (vii) 第(33)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6)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正与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受影响护土墙的维修问题。至于其他地点的工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iii) 第(34)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拟备工程图则。工程会在短期内招标。
- (ix) 第(35)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据悉，大埔地政处对一项由非牟利团体提出在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科研中心及建桥的申请有保留。
- (x) 第(3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的工程正在进行。至于其他地点的工程，工程组正拟备设计图则，稍后会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xi) 第(38)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及第(39)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工程已在本年 7 月完成。
- (xii) 第(4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大埔地政处回复，工程位置为政府土地。工程组正拟备初步图则，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xiii) 第(41)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签署业权同意书的事宜。工程倡议人建议分阶段进行工程，工程组正研究这样做是否可行。
- (xiv) 第(42)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已招标。工程组正审议标书。工程预期在本年 10 月动工。
- (xv) 第(43)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正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工程稍后会招标。
- (xvi) 第(4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会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商讨拟建设施的位置。
- (xvii) 第(45)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拟定的另一条通道走线涉及私人土地及树木。工程倡议人会协助跟进签署业权同意书的事宜。

28. 主席表示，受资源所限，第(35)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或不适合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行，此外，据闻大埔地政处亦对由非牟利团体提出在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科研中心及建桥的申请有保留。他建议把这项目自工程进度报告文件中删除。

29. 该工程项目的倡议人理解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该项工程有困难，但他仍然希望得到委员会的支持。他请有关部门提供反对在该处建桥的理据。他指出，据他理解，大埔地政处并不是反对由非牟利团体提出在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科研中心及建桥的申请，而是请该申请团体提交补充资料。他认为现阶段不适宜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删除该项工程。

30. 委员同意在工程进度报告文件中保留该工程项目。

31.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基于安全理由，大埔民政处初步决定优先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工程组正跟进有关改善工程。
- (ii) 第(4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工程预期在 2015 年第一季展开。
- (iii) 第(4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期在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展开。
- (iv) 第(4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向其提供有关详情。如倡议人提议的地点适合，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5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委托路政署进行的改善工程已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
- (vi) 第(5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待路政署完成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后(约 2016 年年中)，该项工程才可展开。
- (vii) 第(52)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53)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对工程没有意见。工程组会跟进是项工程。
- (ix) 第(54)项“行人路上盖”及第(55)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合约顾问会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 第(56)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为音响系统设置“默认”模式的工程已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为舞台灯光设置“默认”模式的工程则安排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9 日期间进行。
- (xi) 第(5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会在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会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叠。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安装工程完成后才展开是项工程(约 2016 年年中)。

3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附件二第(58)至(63)项)

33.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8)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预计可在本年 9 月底签订工程合约，并在 2015 年初完成。
- (ii) 第(5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煤气公司向工程倡议人表示，工地预期在本年 9 月内移交路政署。康文署会与路政署继续跟进工地移交安排。
- (iii) 第(60)项“美化工程(2013/14)”：为庆祝国庆六十五周年，康文署正准备于区内种植或摆设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第(6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正按修订时间表进行。
- (v) 第(62)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已招标，预计会在本年 10 月展开。
- (vi) 第(63)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商讨公园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安排。建筑署分区工程统筹组正进行长者健体园地座椅加建上盖工程。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4 号附件二第(64)至(69)项)

34.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4)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选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泵房的位置，评估需时约 30 个月。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兴建泵房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65)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选址范围广阔，而且涉及多项拟建设施，康文署会再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水务署和渠务署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67)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与食环署代表、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在2014年8月6日到第24区视察，并建议改为在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上加建公共洗手间。
- (v) 第(70)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向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i) 第(71)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工程倡议人及合约顾问进行实地视察，以便落实工程大纲。

3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36. 主席报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4年8月14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通过两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他表示，工作小组亦于该次会议上通过由康文署提出有关四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这些设施列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以便该署跟进有关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37. 陈笑权先生报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2014年8月14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2014年6月至7月区内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38.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39.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的会议及午餐会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举行。他建议在该会议讨论“跟进区内车位不足问题”这个议题，并询问委员对此有何意见。

4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41. 主席请区议会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准备与上述议题有关的资料。

VI. 下次会议日期

42.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9 月